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前贖回槓桿債券掛鈎票據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20,388,000美元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代價為20,388,000美元(即約160,045,800港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提前贖回槓桿債券掛鈎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投資向票據發行人發出提前贖回通知，以贖回本金總額20,388,000美元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中民證券投資須向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支付淨提前贖回金額約19,798,868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提前贖回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前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規定。

## 提前贖回槓桿債券掛鈎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民證券投資」）向票據發行人發出提前贖回通知（「提前贖回通知」），以贖回本金總額20,388,000美元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前後，中民證券投資須向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支付淨提前贖回金額約19,798,868美元（「提前贖回」）。

換言之，代價乃根據票據之條款釐定，惟提前贖回日期乃根據提前贖回通知所述，並非原先協定之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提前贖回之應付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提前贖回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 有關票據發行人之資料

票據發行人Ascent Finance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公司，而瑞信與票據發行人訂有關於發行票據及其他工具之授權安排。票據發行人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發行或訂立一系列票據、另類投資或其他責任以購買資產及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票據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由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慈善機構持有，合資格慈善機構為符合美國財政部之免稅資格之非牟利機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發行人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提前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相信並無迫切需要將有關資金撥作投資用途，故已決定提前贖回票據。董事會認為，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提前贖回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提前贖回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前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瞭先生。